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拟任合规总监刘俊红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刘俊红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任职资格文件，其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以下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
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二、刘俊红女士拟任合规总监已经广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；

三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四、经了解刘俊红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俊红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孟勤国

吴炳贵

王运生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